

第四章

考慮各項申述

第一節：各項申述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研究臨時建議的所有書面及口頭申述，以考慮應否接納。選管會亦顧及在諮詢期之前市民就劃界工作提出的一項建議。向選管會提出申述的包括一名區議會議員、一個政黨、一個私人住宅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新界鄉議局及數名獨立人士。

第二節：對各項申述的詳細研究

4.2 選管會仔細研究收到的每項申述，包括所提建議的可行性及所提出的理據。選管會也留意申述中表達的一般意見。所有書面或口頭申述的摘要及選管會對每項申述的觀點，已詳列於**附錄 VI**。選管會在考慮該等申述時，是顧及下述因素才作出決定。

(a) 遵守法例規定

4.3 在選管會收到的申述中，有不少就所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以及每個地方選區所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提出反建議。就這方面而言，選管會認為恪守《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所制定的法例規定，至為重要。該條例規定設 **5 個地方選區，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員人數是 4 至 8 名**(見第二章第 2.2 段)。因此，如申述所建議的變更與上述兩項或其中一項法例規定有牴觸，均不會獲得接納(**附錄 VI 第 2、3、4 及 6 項**)。

(b) 保存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

4.4 部分申述建議把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的分界重新劃定，例如把新界一個地方行政區(或該地方行政區的一部分)撥給香港或九龍的一個選區，使該兩個選區的人口較為平均(附錄 VI 第 1、7 及 13 項)。

4.5 選管會在詳細研究有關建議時，認為須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0(3)及(4)條的要求(見第二章第 2.4 段)，適當地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保存，以及現有的地方行政區及地方選區的分界。選管會也認為應遵守本身所訂的工作原則，分開處理香港島、九龍及新界這三個地方，因此三者一向被視為屬不同類別(見第二章第 2.5(c)段)。另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是由於公眾已由一九九八年起習慣了現有的選區分界，故不應調整現時的分界，以免公眾混淆。

4.6 縱然有上述法定限制，選管會對一切建議仍會持開放態度。選管會在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反建議前，已仔細研究每項反建議，以探究是否在人口分布及保存地方聯繫方面較臨時建議為佳。選管會經考慮後，決定基於下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不接納該等申述：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偏離幅度在各項建議下變得更大、不利保存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及可能令公眾混淆。

(c) 維持政治影響力

4.7 有部分申述建議調整選區的分界，目的是分配更多議席予九龍西選區(附錄 VI 第 1、7 及 13 項)。該等申述提出的主要理據，乃着眼於九龍西和九龍東選區在人口代表的比例上是否獲公平及均等對待。該兩個選區雖然人口相差甚少，但前者獲分配 4 個議席，後者卻有 5 個。該等申述亦認為，在比例代表名單制之下，贏取每個選區最後一個議席所需的票數，以及每票所產生的影響力(按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數目)應大致相若。

4.8 選管會知道，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選舉雖然會增設 6 個議席，但九龍西選區是唯一未獲分配額外議席的選區。不過，選管會須強調，雖然按照臨時建議，九龍西選區是 5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中人口最少及議席最少的選區，但其人口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即+7.75%)卻在法定的±15%限額之內。

4.9 事實上，為了使人口分布更為平均，一如第二章第七節所述，選管會曾經探討下列方案：(i) 容許九龍西選區從新界西或新界東選區吸納與其毗鄰的一個地方行政區；以及(ii) 容許新界東選區從新界西選區吸納與其毗鄰的一個地方行政區。不過，依這些方案調整後的人口數目不是令偏離幅度更大，便是令其中一個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的議席數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附錄 III 的方案 1、2、5、9 及 10)。

4.10 至於該等申述提出的其他論點，選管會須申明，關於比例代表名單制的事項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而選管會從來不考慮有關維持政治影響力或優勢等因素。

4.11 鑑於以上各種理由，選管會認為不能接受給予九龍西選區更多議席的建議。

(d) 未來人口趨勢

4.12 至於附錄 VI 第 3、4 及 9 項提出關於新界及九龍西選區預測人口增長的論點，選管會認為，未來的人口趨勢並非一項確定的因素。為了讓各選區能夠公平競爭，是次劃界工作必須定明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人口預測數目的截算日期。因此，選管會認為不能接受以未來人口增長為理據的申述。

第三節：建議

4.13 選管會在仔細考慮公眾提出的所有申述(包括支持的意見及反建議)後，決定無須就臨時建議作任何修改，並沿用該等建議為其最終建議。關於 5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的各項最終建議，包括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名稱、代號、所包含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及人口詳情，以及顯示各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界線的地圖，均載列於本報告書的**第二冊**。